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1
壹、年度施政目標·····	3-1
貳、衡量指標·····	3-4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3-5
第三部分：上(104)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3-9



##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希望的新臺中」發展願景，本市陸續推動「創意城市、生活首都」大台中十大旗艦計畫，本局將遵照市長「創造性財政」之理念及思維，以市民需求為導向，積極尋找財源，將珍貴的預算資源花在刀口上，以積極回應市民需求，有效推動市政建設，並請各機關厲行開源節流，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增裕財政收入，同時將致力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共利、共榮，俾能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目的。

配合市政推動進行資源調整與重分配，即時掌握市有資產現況，加強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依法排除占用收回市有土地，併同閒置之非公用市有土地，依規辦理處分或透過整體規劃，以多元開發經營方式，活化市有土地，增加市庫收入。另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積極導入民間資金，結合民間力量參與公共建設，增加地方建設，繁榮本市經濟。健全菸酒管理機制，積極輔導合法業者，結合觀光，行銷臺中好酒，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全力保障市民菸酒消費權益；全面推動電匯入帳支付作業，提供便捷而完善的付款程序，落實簡政便民、以增進市民福祉為目標。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為打造臺中市成為帶動中臺灣繁榮之「生活首都」，除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外，並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債務，支援市政重大建設，發揮財務槓桿效用，並藉由適度舉借債務，提供建設財源，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可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提高財源再挹注公共建設，期使本市建設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下持續發展。

## 二、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及通匯存帳支付作業流程，並積極宣導推廣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之安全，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支付行政效能。
- (二)積極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資金管理，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

##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為輔導各機關落實產籍管理，爰辦理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財產使用人員及產籍管理人員之素質及本質學能。
- (二)為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會同其他相關單位，於每年3月底前進行自行檢核，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以避免相關不當情事發生，並提升運用效能。針對有輔導或實地檢核需要之機關學校，則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以有效督導及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並精進作業品質之檢核成效。
- (三)為協助各機關進行資源調整與重分配，提升整體財產運用效能，爰辦理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檢核程式功能擴充，期透過系統程式自動檢核提升產籍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善用資訊系統加強稽核內控。

## 四、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經管市有非公用可供建築用地，倘屬畸零狹小或地形不整，難以單獨利用，或不具開發效益者，經評估無保留公用必要，除依中央規定面積達500坪以上限售政策辦理外，已取得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查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占建房屋於市有土地上，與本局訂有租賃契約之民眾申購案件，即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適時釋出辦理出售，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財產收入全數解入市庫，支援市政建設並帶動地方繁榮。

## **五、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市有土地除優先作為公用使用外，對於沒有計畫用途且面積超過 500 坪的非公用土地，應加以活化利用，透過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開發利用，除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增加的財政收入得挹注市庫，兼顧市有土地永續經營及地方發展需要。

## **六、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 (一)積極打擊非法菸酒，加強市場抽檢，避免私劣菸酒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安全。
- (二)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建立酒品三級品管，維護市售酒品衛生安全。
- (三)加強菸酒法令宣導及推廣優質臺中好酒，提高業者、消費民眾法令認知外，更提升臺中好酒知名度。

##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年度目標值
一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 (14%)	一 每年度舉債額度 (14%)	1	統計數據	(一)債務存量管制：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每年公告債務比率上限。 (二)債務流量管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0%(扣除強制還本[稅課收入 5%])。 (三)每年舉債額度不超過債務存量管制與債務流量管制。	100%
二	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 (13%)	一 提昇電匯存帳入帳之比例 (13%)	1	統計數據	【電匯存帳筆數/付款憑單支付款項總筆數】×100%	91%
三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10%)	一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10%)	1	統計數據	(機關書面自行檢核數/本府所有財產管理機關數)×50%+(實際抽檢機關數/年度計畫抽檢機關數)×50%	100%
四	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 (10%)	一 清理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挹注財政收入 (10%)	1	統計數據	依內政部訂定「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要點」挹注財政收入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標準。	1 億元
五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效 (13%)	一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收入 (13%)	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6 千萬元
六	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 (10%)	一 執行轄內菸酒業者抽檢 (10%)	1	統計數據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辦理，設定 4 年度共抽檢 2,800 以上家次。	700 家次

##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財務管理	<p>1、多元籌措財源，支援各項市政建設，靈活庫款調度，減輕市庫負擔</p> <p>2、加強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健全基層金融</p> <p>3、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支出</p> <p>4、加強債務管理，控管長短期債限，靈活庫款調度適時償借長、短期債務</p>	<p>一、本府將多元籌措財源，適時適度舉債支援市政建設，發揮財務槓桿效用，以利本市各項重大建設之推行。</p> <p>二、利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積極開發土地，可減少公共建設支出及培養稅源，並妥善運用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充為市政建設財源。</p> <p>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共利、共榮。</p> <p>四、請中央儘速修正通過財劃法，並檢討稅制，將餅做大，擴大釋出財源分配地方，以加速地方發展。</p> <p>一、確實檢討上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籌編預算。</p> <p>二、嚴格控制預算收支，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以提升執行效率。</p> <p>三、請各機關切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方案，以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p> <p>四、為落實「受益者、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各機關確實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收費基準。</p> <p>五、請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俾各項市政重大建設得以順利推展。</p> <p>六、督導本市所轄信用合作社，健全地方基層金融。</p> <p>將基金及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靈活財務調度，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降低債務及利息支出。</p> <p>一、確實遵照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長短期債務限額，審慎規劃使用每年度之舉債數額。</p> <p>二、配合建設及市庫資金調度需要適時辦理各項長、短期貸款，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以較低利率貸款償還較高利率貸款，節省利息</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5、積極加強收入憑證管理	支出。 規範各項收入憑證印製管理權責，以達分工、分責等效率，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以提升內部控制效能，並加強督導各機關憑證管理作業。
二、庫款支付	1、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落實 E 化政府效能  2、E 化的便民服務	一、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推廣實施電匯入帳支付機制，簡化支付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市庫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提升支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運用公庫 e 網服務，經由「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相連結，達到簡化帳務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一、市庫集中支付系統增列「系統公告」及「支付綜合查詢」功能，即時將有關市庫支付款項發放及作業時程等訊息傳達各機關學校會計及出納人員，使其能隨時掌握最新支付資訊，可隨時回覆受款民眾或往來廠商之查詢事項，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於本局網頁建置各項便民服務功能，以方便民眾查閱庫款支付法規及相關表單下載。
三、公產管理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一、辦理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財管人員素質及實質管理能力。 二、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督促各機關實施自行檢核，並由本局會同相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核小組，針對有輔導或實地檢核需要之機關學校，進行實地檢核，以督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並精進作業品質之檢核成效。 三、辦理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檢核程式功能擴充，透過系統程式自動檢核以提升產籍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善用資訊系統加強稽核內控，協助各機關進行資源調整與重分配，提升整體財產運用效能。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	掌握財產使用現況及善盡管理人責任	<p>一、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屋及可供建築用地財產價值高，易遭民眾占用，為善盡管理責任及掌握使用現況，於每年度元月初即評估辦理人力及預算編列數額擬訂年度清查土地筆數計畫，並以財產價值相較高、面積相較大、及位於本市都會區或遭民眾檢舉有占用情況之財產列為優先清查標的，及為避免占用事實認定及面積大小紛爭，多委請本市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場勘測後再依民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後續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p> <p>二、基於本局經管財產多屬地形畸零、部分尚無法單獨建築的非公用土地，假如毗鄰私有地所有權人已依法取得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或查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占建房屋於市有土地上，並與本局訂有租賃契約之民眾申請購買，即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不僅有利於土地活化利用，更可帶動地方繁榮且財產出售價款全數繳入市庫，可支應市政建設財源需求。</p>
五、非公用財產開發	<p>1、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有效運用市產，增裕市庫收益</p> <p>2、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財政負擔</p>	<p>一、辦理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等 11 筆市有土地活化利用，除保留部分基地供豐原派出所新建辦公廳外，其餘土地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公開招商開發利用。未來得標人規劃興建時，應與毗鄰歷史建築「豐原郡附屬官舍」結合，朝向文創園區使用。除能有效運用市產，增加市庫收入，亦可形塑歷史建築文化意涵，帶動附近地區再發展。</p> <p>二、檢視本市參與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後獲配土地，積極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開發利用，有效利用市有閒置土地，增加市庫收入，永續經營市有財產。</p> <p>一、定期召開本府促參推動委員會協助促參業務之推動，委員會下設訪視小組，定期就個案辦理訪視及輔導。</p> <p>二、辦理本府促參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其他縣市優良促參案例觀摩活動，提升承辦促參業務同仁專業知能。</p> <p>三、積極參與協助本府各促參案件前置作業，</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俾順利簽約及後續營運。</p> <p>四、建立本府之「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綜合主管機關財政部推動政策、本府推動委員會意見及本府辦理案件問題檢討與對策，制訂本府促參作業標準流程圖(SOP)，從政策面開始到履約階段，各辦理期程的注意事項，依PDCA循環(Plan-Do-Check-Action)檢視促參案件，降低辦理促參案件時問題的發生。</p>
六、菸酒管理	<p>1、打擊非法，保障合法</p> <p>2、落實酒品三級品管，維護市售酒品衛生安全</p> <p>3、加強菸酒法令宣導，推廣優質臺中好酒</p>	<p>一、加強私劣菸酒稽查與取締，健全菸酒市場秩序與安全。</p> <p>二、配合財政部、海巡署等相關單位執行查緝工作，共同打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p> <p>三、提升菸酒查緝人員素質與專業技能。</p> <p>一、依年度菸酒製造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執行廠內抽檢，除稽核業者是否落實自主管理外，並對原料及成品進行追蹤管制。</p> <p>二、業者菸酒產品應符合衛生標準始可上市販售。</p> <p>三、加強抽驗市面販售酒品，維護酒品衛生安全。</p> <p>一、辦理調酒大賽及透過各式媒體與活動，推廣臺中好酒暨菸酒法令宣導。</p> <p>二、結合跨局處資源協助製酒業者拓展市場。</p>

## 第三部分：上(104)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業務面向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14%)	1、每年度舉債額度(14%)	100%	(一)債務存量管制： 1、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公告本府104年度債務比率上限為 GDP0.84% $\div$ 1,288億元 2、本府尚可舉債額度為債務存量1288億元減104年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822億元 $\div$ 466億元 (二)債務流量管制： 本府104年度可舉借債限為歲出總額1,136億元乘以20%減強制還本數30億元 $\div$ 197億元 (三)當年度舉債額度 本府104年度編列舉債額度為190億元，未超過債務存量管制與債務流量管制規定，目標達成率100%。
二、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13%)	1、提昇電匯存帳入帳之比例(13%)	90%	本市庫款支付辦理電匯存帳入帳業務截至104年6月底止，執行91,280筆，總支付筆數99,040筆，電匯存帳入帳之執行率92.16%，達成目標值90%。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1、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10%)	100%	本府各機關學校業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於104年3月底完成自行檢核作業，並經本局排定於104年7月至9月間辦理55個機關學校之實地檢核作業，截至104年6月底止達成率為50%，預估104年度可達成目標值100%。
四、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10%)	1、清理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挹注財政收入(10%)	1億元	104年度截至6月底財產收入7,548萬餘元(達成率75%)，下半年度將續辦處分程序及出售，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支援市政建設。
五、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效(13%)	1、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收入(13%)	6千萬元	104年度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業經擇定標的為北屯區鑫新平段67地號土地，刻正進行地上權權利金查估作業中，俟本市財產審議委員會審定後併同招商文件簽報核定，即可公告招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10%)	1、執行轄內菸酒業者抽檢(10%)	700 家次	104 年度針對轄內菸酒業者抽檢家數為 700 家次,截至 6 月底計抽檢 604 家次(達成率 86%),下半年度將持續加強抽檢外,更針對不符規定之業者加強輔導。